山东省泰山中学文件

泰中行字〔2023〕19号

山东省泰山中学学生宿舍安全工作制度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生活秩序,加强校风校纪和安全文明校园建设,保障学生宿舍安全及学生的人身安全,结合新形势下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需要,从我校实际出发,特制定以下制度。

学生宿舍安全检查工作制度

一、发动宣传

由各班组织本班住宿生学习宿舍安全知识,并向班内住宿生宣传宿舍安全知识以及宿舍安全检查所查的内容。如:学生夜不归宿,宿舍内的抽烟、喝酒、赌博,使用违禁电器(电热水器、电炉、电热杯、电饭煲、电饭锅、电熨斗、电吹风、电发夹、电暖气、电热毯、电热水器等)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学生管理辅导员检查

学生管理辅导员每天派出专人对各宿舍进行检查,整理后报 至政教处团委。对于发现的问题,政教处团委将相关信息反馈给 相应部门及级部、学部进行整改。

三、集中检查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学生公寓安全大检查,由政教处团委牵头,分管校长、政教处团委主任、总务处主任、安全科科长、政教处团委分管副主任、政教处团委宿管干事参加,对发现的问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整改,整改结束后复查。

四、奖惩结合

宿舍安全检查纳入班级量化考核,对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安全 工作的宿舍、班级给予加分;每月评比"文明宿舍",给予一定物 质奖励;对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个人及集体,给予全校通报 表扬,并给予物质奖励。

不按规定落实安全工作的个人及宿舍、班级,予以定期整改并扣除班级量化考核分数,整改未达标的,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拒不整改者,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个人及相关责任人行政处罚,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学生宿舍安全教育制度

一、学生宿舍用电管理

1. 学生在宿舍应严格遵守学校用电管理规定, 做到安全用电;

- 2. 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电器产品,禁止使用蜡烛照明,禁止存放火柴、打火机等;
 - 3. 学生在宿舍内应正确使用电源控制设备, 严禁私接电源线;
- 4. 宿舍内照明设备发生故障时,学生不得随意拆装,应及时 到宿舍值班室登记,由后勤工作人员进行维修;
- 5. 学校有关部门有权对学生在宿舍内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 学生应严格遵守用电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检查。

二、学生宿舍防火安全

- 1. 建立安全防火责任制,宿舍长要与宿舍管理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 2. 学生应当积极配合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安全防火工作, 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3. 学生应当爱护各类公共设施, 严禁擅自动用消防器材, 破坏消防设施, 损坏赔偿;
- 4. 学生宿舍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燃放烟花、爆 竹,禁止使用明火(如点蜡烛、煤油炉、酒精炉、燃烧废弃物);
 - 5. 禁止在防火通道存放物品,确保防火通道畅通;
- 6. 发生火险、火灾要及时报告值班老师及有关部门,值班人员、宿管员要及时组织人员做好疏散、扑救和处理工作。

三、学生宿舍治安安全

1. 学生禁止在宿舍内私自调换房间和转让床位,禁止留宿外来人员住宿;

- 2. 对外来人员需由值班宿管员允许,登记并存留有效证件方可在会见住校学生;
 - 3. 宿舍内严禁存放各种车辆;
 - 4. 宿舍内禁止饲养各种宠物(猫、狗、鸟等);
- 5. 严禁在宿舍内喧哗、打闹、打球、踢球、跳舞、高音收放 广播(音乐)、聚众起哄闹事等影响他人生活的行为;
 - 6. 宿舍内严禁抽烟、喝酒、打扑克;
 - 7. 严禁在宿舍内私藏管制刀具、棍棒等管制物品。
 - 8. 严禁将带有反动、淫秽性质的书刊、音像制品带入宿舍;
- 9. 离开寝室外出时,必须关好窗,锁好门,禁止将房门钥匙 交给非本室人员。如有遗失,立即上报宿舍管理人员。禁止以任 何借口擅自撬门破锁:
- 10. 宿舍内禁止存放现金、手机贵重物品,如有丢失,后果自负。
- 11. 禁止晚归或夜不归宿,严禁攀爬窗户、门、护栏等出入宿舍;
- 12. 要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自卫观念,互助观念,提高防范和自我管理能力及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发现破坏宿舍安全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可疑外来人员及时上报宿舍管理人员。

学生宿舍消防设施检查制度

- 1. 消防设施包括防盗门、应急照明灯、指示灯、各种消防标识及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
- 2. 各宿舍楼每月都要认真检查所属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并进行详细登记。政教处团委不定期进行抽查。

3. 检查内容:

- (1) 应急照明灯及指示灯: 电源是否正常,整体有无损坏,清扫表面灰尘等。
- (2) 各种消防标识:安装是否牢固,定位是否准确,整体有无损坏,清扫表面灰尘等。
- (3) 各种灭火器: 瓶体是否受损, 保险栓是否完好, 气体压力在规定的范围内等并经常清洁瓶体。

学生宿舍隐患报告制度

- 1. 为了及时控制和消除发生于校内的校园安全事故的危害, 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 2. 本制度所称"校园安全事故"是指发生于学校之中,对在校教职员工、学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对学校的财物造成重大损害的事故。
- 3. 任何人对校园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 人隐瞒、缓报、谎报。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教职员工应当发现后立即向校领导报告;值班人员应当在发现事故第一时间向校值班领导汇报,值班领导同时根据事故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 (1) 发生火灾等引起重大伤害事故的;
- (2) 发生或有明显征兆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3) 发生或有明显先兆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
 - (4) 发生致人伤亡或者可能致人伤亡的暴力伤害事件的;
 - (5) 发生或可能发生在校师生被绑架事件的;
- (6) 其他造成在校师生人身伤害或者造成在校师生人身重大危险的事件。
- 5. 本制度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其他校园安全事故应当于发生 后 12 小时内向政教处团委进行书面报告。
- 6. 发生校园安全事故后,学校应当就该事故保持与上级主管理部门、公安、消防机关及政府的密切联系,及时将事故处理情况和调查情况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 7. 校园安全事故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 12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校长进行全面汇报。

宿舍安全应急预案

为提高师生安全意识,确保宿舍内学生生命、财产安全,最 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发生后的损失,按照学校工作安排,结合学校 实际,制定此安全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在学生宿舍内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故,经领导小组批准,启动本预案。

二、组织领导

组 长:丁连厚

副组长: 巩玉兵

成 员:刘启东、毕鑫鑫、刘明、朱玉虎、朱立汉、侯世喜、 安宪国、赵兴旺、王涛、刘桂勇、张俊、代国伟、米晶、班主任 等

三、各种应急情况预案

(一) 火灾报警和接警处理程序

1. 报警:

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报警早、损失小。 发生火灾时,在场人员应视火情大小及时向领导小组或火警 "119"台报警,报火警时要做到:

- (1) 沉着镇定,不要挂错电话,延误时间。
- (2) 讲清着火单位的名称地址。
- (3) 燃烧的是什么物质,起火部位,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以及报警人的姓名、单位和电话号码,以便及时联系。

- (4)报警后,通知学校门卫保安应立即派人在路口等候, 引导接应消防车进入火场灭火。
 - 2. 火灾扑救及现场保护
- (1) 当发现火情后,第一发现人根据实际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切断与火灾相关的电源、气源、火源,搬迁易爆物品等;使用附近灭火器或消防水龙进行灭火;并紧急报告给学校领导。

火场寻人方法,主要有大声呼唤和深入内部寻找两种。进入 火场救人,要选择最近、最安全的通道,如通道被堵塞可迅速破 拆门窗或墙壁;遇有火场烟雾较浓、视线不清时,可以爬行前进, 并采取呼喊、查看、细听、触摸等方法寻找被困人员,深入火场 寻人,要注意在出入口通道、走廊、门窗边、床上床下、墙角、 橱柜、桌下等容易掩蔽的地方发现人员。救人时应注意安全,进 入火场要带手电和绳子。火场烟雾弥漫,没有防毒面具,可用湿 毛巾捂嘴,防止中毒。可用棉被、毯子浸水后盖在身上,防止灼 伤。

火场救人方法,应根据火势对人的威胁程度和被救者的状态来确定。对神志清醒的人员,可指定通道,引导他们自行脱离险区;对在烟雾中迷失方向的人员,可指派专人护送出险区。当抢救的正常通道被隔断时,应利用安全绳、梯等将人救出。

3. 应急疏散

- (1) 火灾发生后,宿舍管理员负责报警,楼层管理员负责 将学生的疏散到学生宿舍楼前地带(男生宿舍为楼前空地和篮球 场、女生宿舍为一号教学楼后空地)由疏散引导组成员维持秩序, 保持安静,并清点人数,等待进一步指令。
- (2) 学校值班领导应立即赶赴着火现场,根据预案或指挥员的指令,疏通紧急疏散通道,先疏散现场学生,再疏散物资。

若有人员伤亡,学校医务人员进行现场简单救护后,同时拔打 120 急救电话,注意说明学校具体地点,伤亡情况,及时把伤员送往医院急救,同时年级部、班主任通知学生家长,冷静处理好善后工作。

- (3)消防车到来之后,校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区内的固定消防栓,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
 - (4) 严禁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 (二) 住宿学生急性生病处理预案
- 1. 宿舍管理员应随时对学生密切观察,发现学生有异常状况时(如脸色苍白、恶心呕吐、肚疼等),应仔细询问,及时报学校校医处置,并通知年级值班领导或班主任。
- 2. 若有学生出现严重情况(如晕厥、腹泻不止、大出血、内 出血、骨折等),宿舍管理员应立即报学校校医处置,与学校值班 领导或班主任联系。若不能由学校护送者,应立即拨打120处理。

- 3. 在将患病学生送往医院的同时通知班主任,由班主任通知学生家长。
- 4. 由学校行政人员到达出事现场后处理相关事宜和解决问题。
- 5. 若存在意外情况,需通知警方;在警方到达后,学校行政领导配合警方解决问题

(三)被盗案件处置预案

1. 处置事件的组织人员:

案件涉及的部门负责人、学校安全科负责人、学校分管领导等有关人员。

- 2. 报告程序
 - (1) 发现案件时应及时向安全科报告;
 - (2) 报告案件涉及的部门负责人;
 - (3) 根据案情报告分管领导和校长;
 - (4) 经校领导同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 3. 处置措施
- (1) 接报后,学校负责安全的领导或值班领导和保卫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同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 (2) 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同时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
- (3) 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4) 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4. 注意事项

- (1) 此类案件一般内部掌握,知情者未经允许不得向外界宣扬。
 - (2) 注意保护现场,以便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 (3) 楼层管理员要做好工作,不要因此影响正常的生活秩序。

(四) 校外滋事人员处置预案

1. 宿舍管理员要加强对进入宿舍人员的盘查、登记工作,防止不法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带来安全隐患。

遇来人来访不履行登记手续,强行闯入,管理员要加以阻止,不得放行;若来人已强行闯入宿舍内,如果追赶不及,即电话通知政教处团委和安全科,并及时将闯入者清查出校。

2. 宿舍周围发现不良分子有袭击、行凶、行窃、斗殴等行为, 立即向政教处团委、安全科报告,为防不测,并同时拨打"110" 报警,现场教职工要设法与犯罪分子周旋,稳定当事人双方的情 绪,争取救援时间。

给安全科报告时,一是要讲清发案的地点、现场人数、危及生命安全的施暴工具(如:刀、枪、炸药)等基本情况;二是要注意回避犯罪分子,防止激怒罪犯;三是要早报警,尽量减少损失。

3. 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在处置事故现场时应将学生安全疏散和抢救受伤人员生命摆在第一位,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宿舍"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置工作预案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安排。学生宿舍(高中段)制定《泰山中学学生宿舍(高中段)"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置工作预案》,加强对此类事件的预防和整治,切实维护好文明和谐的校园秩序,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人身及财产安全:

一、成立宿舍"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丁连厚

副组长: 巩玉兵

成 员:刘启东、毕鑫鑫、朱玉虎、朱立汉、侯世喜、安宪 国、赵兴旺、王涛、刘桂勇、张俊、代国伟、米晶、李玉志、刘 旭、班主任等

二、完善制度要求

- 1. 明确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做到"谁当班谁负责"、"谁首接谁负责",杜绝相互推诿、不闻不问、甚至听之任之的现象。
- 2. 宿管员首先要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不得歧视、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 3. 如情况紧急,可直接向当日年级值班领导汇报,进行应急 处置或报警;第一时间进行隔离、疏散,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

恶化;如发生人员伤害,视情况可先报 120 并组织紧急救护,后 汇报。

三、加强预防、防患于未然:

- 1. 楼层宿管员要加强检查和巡视,利用学生宿舍"对讲监听系统"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年级值班领导或政教处团委。
- 2. 楼层宿管员要加强重要时间(午晚休)、重要场所(宿舍、 楼道、洗漱间、厕所)的巡逻和查看,并做好相关记录。
- 3. 当日值班人员要做好进出人员安全检查和监控视频的随时查看;值班人员要公示值班电话(值班员手机),作为"校园欺凌求助电话"。

四、及时处理,教育惩戒:

对已发生在学生宿舍的校园欺凌事件,宿管员应及时调查处置。涉及违反校规校纪、涉嫌违法犯罪的,报政教处团委处理。 政教处团委及时汇报学校领导并向监护人及公安部门报案处理。

附:公寓应急疏散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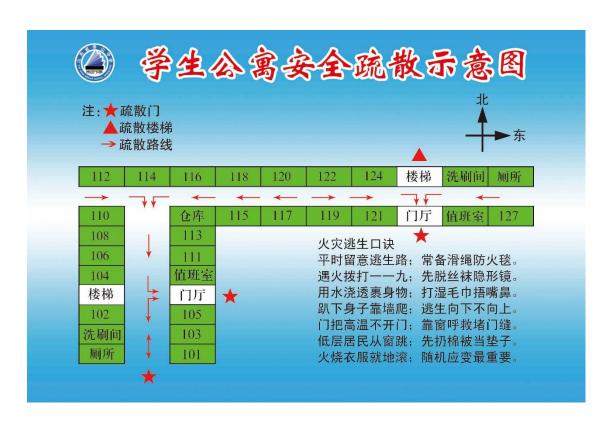
山东省泰山中学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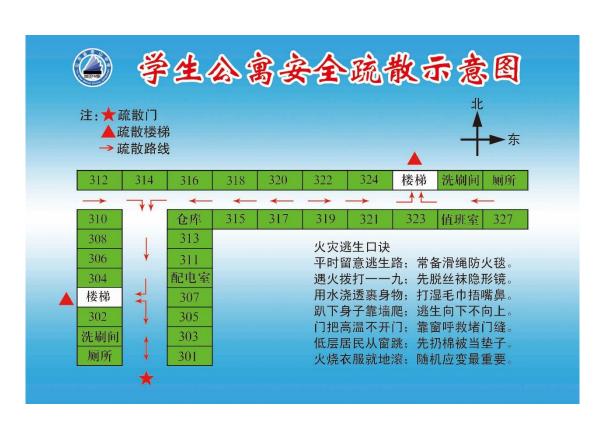
校对: 刘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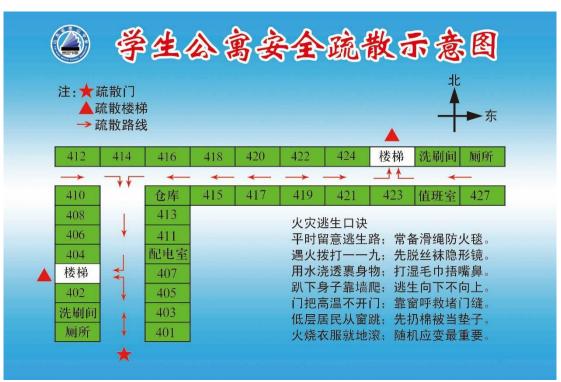
共印 26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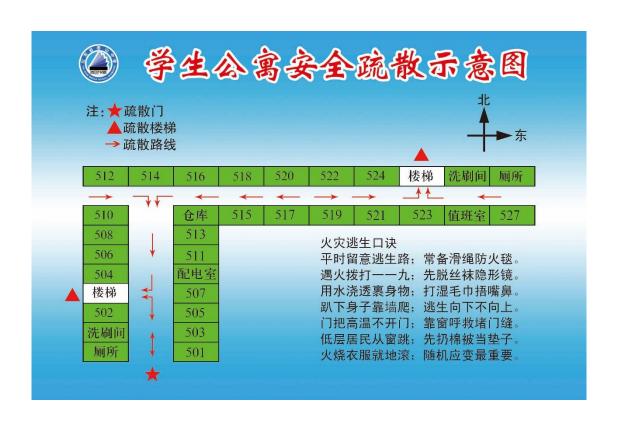
男生公寓应急疏散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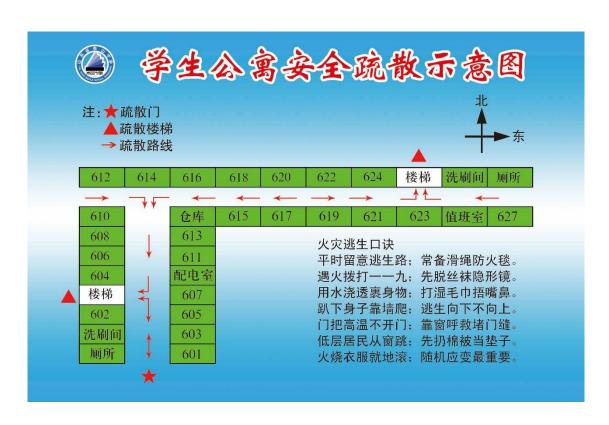












女生公寓应急疏散示意图



